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99) 建台懲字第 096 號

被付懲戒人：許文成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桃園縣政府 97 年 12 月 31 日府工建字第 09704508581 號函送之桃園縣政府 97 桃建懲字第 001 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1 年」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變更，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處分。

事 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位於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段 2501 等 41 筆地號土地「動植物檢疫中心新建工程」，於 90 年 4 月 24 日委託於屏東縣開業之許文成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因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建築師應盡之義務，依服務契約、政府採購法令、建築師業務章則、建築法、建築師法等相關法令執行業務，其違約情節重大，明顯監造不實，涉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經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停止執行業務 1 年」處分。

理 由

一、卷查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檢疫局）位於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段 2501 等 41 筆地號土地「動植物檢疫中心新建工程」（90 桃縣工建執照字第會觀 1389 號建造執照），於 90 年 4 月 24 日委託於屏東縣開業之被付懲戒人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簽訂「動植物檢疫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下稱契約），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建築師應盡之義務，依服務契約、政府採購法令、建築師業務章則、建築法、建築師法等相關法令執行業務，其違約情節重大，明顯監造不實，

且未詳實審查施工材料致建築使用之彩鋼規格與設計不符、犬貓舍不銹鋼無菌室隔間材質不符、植栽樹種有誤等，監造人於材料及樹種未依法查驗，亦未將不合設計圖說之事實告知起造人或建築管理主管機關，顯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違規事實明確、重大，未履行監造建築師應盡之義務，影響起造人權益甚鉅。

二、本案依據桃園縣政府前揭決議書所載之事實及理由，茲分別就兩造爭執分述如下：

（一）道路瀝青層及級配層施作厚度不足：

1.桃園縣政府函附陳述書略以：本案道路工程部分，分成主要道路與建物周圍之次要道路。依據設計圖說，主要道路為「AC 道路 10 公分，級配厚度為 40 公分至 60 公分」，次要道路為「AC 層厚為 5 公分，級配厚 20 公分至 30 公分」。而德寶公司實際施作結果：主要道路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實際鑽 27 孔，鑑定結果平均厚度僅 15.26 公分；次要道路經實際鑽 11 孔，鑑定結果 AC 層厚度僅 3 孔超過 5 公分，平均厚度為 3.77 公分，級配厚度則 11 孔均為 0 公分，根本未曾施作，而在施工期間，被付懲戒人並未發出改善通知及監督德寶公司按照設計圖說施工。

2.被付懲戒人申覆理由略以：檢疫局 93 年 9 月 29 日防檢五字第 0931496224 號函說明：「一、依據 93 年 9 月 22 日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新建工程鑑定情形辦理。二、... 全區道路則有瀝青層及級配層施作厚度不足情形，請確實查核承包商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依契約圖說施作上述工程，並提出查核結果報告，其不符契約圖說部分，並請立即責成德寶公司改善。」被付懲戒人 93 年 10 月 27 日（93）成建所第 945 號函說明：「本案道路工程因今（93）年 9 月 22 日辦理鑑定及本事務所今（93）年 7 月 8 日及今（93）年 7 月 23 等日辦理材料設備抽驗，其結果未能達到規範之標準。經德寶公司今於（93）年 10 月 20 日發德檢 93-10-20-1 號備忘錄，提

送道路工程改善計畫，並經本事務所以防檢 93-10-20-02 號備忘錄同意其改善方式後，現在改善中；依德寶公司...修繕時程預訂進度表，於 10 月底改善完成。」本項爭議係德寶公司未遵規定與程序進行施作，業經被付懲戒人要求改正。

(二) 植栽樹種水石榕、濱紅豆栽植不實：

1.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及桃園縣政府函附陳述書略以：被付懲戒人未確實辦理植栽樹種栽種驗苗，於苗木進場時未查核施工廠商苗圃證明，致初驗時相關文件缺漏影響驗收進行，另水石榕、濱紅豆經檢疫局委託試驗機構鑑定樹種不符，致使須由施工廠商重新補植，影響植栽工程進度。被付懲戒人苗圃證明藉詞不予查驗，於 94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 27 次工務聯繫會議決議，有關植栽工程補植應經德寶公司會同被付懲戒人至供貨苗圃辦理查驗後，符合契約規定方能進場栽種。因驗苗為被付懲戒人履約之義務，植栽工程最大弊病在於德寶公司與被付懲戒人未按照契約規定至苗圃驗苗，俟被付懲戒人發覺植栽與契約規定不符，乃召開第 27 次工務聯繫會議，會中達成結論重新辦理驗苗。被付懲戒人 94 年 10 月 13 日(94)成建所第 0411 號函表示：「(一)...承包商無法提出相關苗圃證明，致本事務未能依本工程採購契約規定函轉 貴局審查...。」對於被付懲戒人忽視己身責任，曲解契約約定，檢疫局 94 年 10 月 24 日防檢五字第 0941496255 號函嚴正申明：「三、...確有施工及監造疏漏問題，為期補植樹種符合契約規定，...。另本案植栽樹種係由 貴事務所擔任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貴事務所應具備鑑別承包商栽種樹種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之能力，請依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善盡應負責任。」對此被付懲戒人為免除自己過失除要求檢疫局會同辦理驗苗外，樹種是否符合契約規定甚至要求由專業機構檢驗，增加契約所無約定外，連帶嚴重影響工期。又被付懲戒人 94 年 10 月 31(94)成建所第 0441 號函：「五、工程任何材料查驗，除外觀目視查驗外，尚

需配合檢驗報告、出廠證明及試驗報告等，方得綜合判斷工程材料是否符合規定，故於契約之工程查驗中亦明文規定工程材料需經由專業檢驗機構進行檢(試)驗，同理就植栽工程之水石榕及濱紅豆樹種而言，除基本目視檢查外，欲判斷樹種是否符合規定，亦須配合苗圃證明、專業機構之檢(試)驗報告及現地補植撫育情況等，來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合約規定。」被付懲戒人如此作為致檢疫局 94 年 8 月 19 日防檢秘字第 0941423398 號函復：「三、至於植栽工程之水石榕及濱紅豆相關苗圃證明等資料，迄今仍闕如，致無法進行複驗乙節，…請 貴事務本監造之責建議可行方案，以供參處。」

2.被付懲戒人申覆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以 93 年 1 月 29 日建檢 93-1-29-01 號工程備忘錄要求德寶公司：「有關本工程尚未完成程序之工程項目即日起停止施作，待補足程序後再行施作。」德寶公司嗣就系爭二項植物逕行斷根，未請事務所人員會同辦理，僅事後以 93 年 3 月 30 日德檢 93-03-030-1 號工程備忘錄補送本植栽工程植栽斷根資料（水石榕、濱紅豆），故非被付懲戒人不派人員會同驗苗。另被付懲戒人可就其提出之出廠證明為之查驗，惟其遲未提出。被付懲戒人 94 年 8 月 3 日（94）成建所第 00278 號函告德寶公司，請其提供水石榕及濱紅豆樹種相關查驗紀錄，出貨苗圃證明，補植改正等相關資料文件，以免延誤本工程驗收時程。植栽工程整體歷程，被付懲戒人頻頻催促德寶公司提出斷根、驗苗之時程，嗣後德寶公司卻逕將系爭二項植物斷根而再補送資料，以致事務所無法會同驗苗，須待德寶公司提出苗圃證明而為查驗，惟德寶公司遲遲未提送苗圃證明等資料，被付懲戒人已盡責任要求德寶公司履行其與檢疫局契約之義務，並就此建議檢疫局暫緩辦理驗收之程序，以確保檢疫局權益。

（三）犬貓舍不銹鋼無菌室隔間材質施作不符，及彩鋼相關工程材質施作不符：

1.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及桃園縣政府函附陳述書略

以：被付懲戒人未要求施工廠商提報施工計畫書，且未查驗進場材料及審核出場證明文件，致廠商以不符設計之面材施作隔間工程及以不符設計之彩鋼施作屋頂工程，經檢疫局查核抽驗不符後要求拆除重做，施工廠商改善時被付懲戒人以所提送文件須經檢疫局共同審查為由延誤施工改善作業。犬貓舍不銹鋼無菌室隔間材質不符，彩鋼相關工程材質不符於 94 年 9 月 26 日本工程第 27 次工務聯繫會議中經與會人員討論犬貓舍不銹鋼無菌室隔間材質不符請承商提出改善計畫，彩鋼工項拆除重做，並委請被付懲戒人針對彩鋼工項提出驗收建議，惟檢疫局遲遲未獲得任何隻字片語，被付懲戒人延至 94 年 10 月 13 日以(94)成建所第 0411 號函表示：「(三)依據本工程採購契約之驗收程序相關規定，應經貴局完成審查所核轉承包商之竣工文件後，始進行相關驗收程序...。」被付懲戒人居然連驗收程序也要等檢疫局審核相關文件後，才表示方能進行驗收程序。被付懲戒人 94 年 10 月 31 日以(94)成建所第 0441 號函更說明：「七、有關彩鋼及犬貓舍不銹鋼無菌隔間等工程改善乙案，將俟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修正並提出相關資料後，依旨揭工程之採購契約規定配合審查並核轉 貴局審核，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2.被付懲戒人申覆理由略以：犬貓舍不銹鋼無菌室隔間材質施作不符部分，依據 92 年 10 月 22 日本工程第 14 次工務聯繫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四所載：「本工程承包廠商擬使用本契約規定以外之規格與標準之材料設備時，應依契約有關使用同等品規定，提送...等相關資料及文件，送請監造單位審查核准及本局備查後方得使用。」而德寶公司不理會會議要求，未依程序提送同等品相關資料而逕行施作。被付懲戒人 92 年 12 月 30 日建檢 92-12-30-02 號工程備忘錄函文德寶公司：「有關本工程...庫版隔間...等樣品及材料試驗，限三天內完成，於該程序未完

成前停止各項施工。」、93 年 1 月 8 日建檢 93-1-8-01 工程備忘錄函文德寶公司：「有關本工程...庫版隔間...等樣品及材料試驗至今尚未提送，影響貴公司本次估驗計價，本事務所不負任何責任。」，另 94 年 9 月 26 日本工程第 27 次工務聯繫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二、犬貓舍不銹鋼無菌隔間部分：請德寶公司依契約規範於 94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改善計畫(包含完成改善期限)，交由監造單位許文成建築師事務所審核，以利於完成改善後辦理初驗。」是本項爭議係德寶公司屢屢未遵規定與程序進行施作，業經被付懲戒人與檢疫局多次開會要求改正。彩鋼相關工程材質施作不符部分，被付懲戒人 92 年 6 月 15 日建檢 92-6-15-01 號工程備忘錄、92 年 8 月 12 日建檢 92-8-12-01 號工程備忘錄要求德寶公司提出檢驗資料等而未獲理睬，故曾要求停工。檢疫局 93 年 3 月 17 日防檢五字第 0931496061 號函檢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委託試驗報告表，彩鋼試驗報告不合格。被付懲戒人 93 年 3 月 22 日(93)成建所第 677 號函告德寶公司：「請貴公司儘速將不合規定之材料，依會議決議內容分棟拆除重新施作。」93 年 3 月 30 日第 19 次工務聯繫會議紀錄就責任歸屬有所認定：「三、本項彩鋼抽驗未符規格案經許文成建築師事務所認定係屬廠商施作瑕疵，...倘未來承包商德寶公司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彩鋼工項重新施作，德寶公司無異議同意業主於下期估驗計價或適當時機將先前彩鋼工項之請款估驗款項扣回。」被付懲戒人 94 年 7 月 11 日(94)成建所第 00250 號函要求德寶公司：「請貴公司儘速提送彩鋼相關工項及犬貓舍不銹鋼無菌隔間等材質檢測分析報告，與提供材料出廠證明、訂立合約價目，請於三日內完成應辦事項，供本所審核提供貴局核示。」另 94 年 9 月 26 日本工程第 27 次工務聯繫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一、彩鋼相關工項部分：不符合契約規定之彩鋼相同材質工項，計有...等 8 項，請承包商德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9 月 30 日提出預定改

善期程進度表予監造單位許文成建築師事務所審核，並訂定拆除重做期限，以利於完成改善後辦理初驗。」是被付懲戒人於彩鋼工程初始即要求德寶公司提出檢測資料，並予停工之要求，且監造上已為報告之義務，在工務聯繫會議亦認定係德寶公司施作上有瑕疵，而德寶公司亦同意拆除重作，自不能要被付懲戒人負擔責任。

（四）野生動物舍 C6 棟菱形網目施作不符：

- 1.桃園縣政府未陳述意見。
- 2.被付懲戒人申覆理由略以：本部分係德寶公司依檢疫局梁官員指定網目形式施工所致，因更改網目形式與原計畫不同，被付懲戒人在德寶公司提出菱形網審查時，以合約規定雙重審查方式告知檢疫局不符規格，如檢疫局同意其網目規格，可告知被付懲戒人符合使用需求，被付懲戒人就依據進行規格變更。是本項爭議係德寶公司屢屢未遵規定與程序進行施作。

（五）K1 棟及 K2 棟水塔結構施作尺寸減小、I4 棟消毒管制站大門口高度施作過低、基地北側後期發展區施作高程過高及圍牆施作高度不足、管理中心大門口二柱施作尺寸過小及東側空間施作尺寸加大不符設計圖面、溫網室鋼結構體基腳施作不符設計規範、屋頂鋼構工程未施作螺栓及鋼柱未接續於基座：

- 1.桃園縣政府未陳述意見。
- 2.被付懲戒人申覆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自行查核時即發現此部分施工瑕疵，並多次函文要求德寶公司提送相關資料送審或停工改善，是此部分爭議係德寶公司屢屢未遵規定與程序進行施作，非被付懲戒人之監造責任。

（六）未善盡告知應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之義務：

- 1.桃園縣政府函附陳述書略以：管理中心於 92 年 4 月間發現施作結果空間加大，依建築法規定應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惟

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告知義務，於 94 年 8 月 18 日取得消防設備許可函時，方提出應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事宜，致消防安全設備核可函與變更後建造執照面積不符，檢疫局亦於 95 年間數次要求許建築師提出檢討並重新送消防審查，造成相關送審時間延宕，檢疫局遂依委託契約規定委託其他消防設備師辦理消防變更事宜。據契約第 3 條五（二五）「協同本工程承包商向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使用執照申請作業」，係為被付懲戒人履約義務。本案 94 年 10 月 31 日第 28 次工務聯繫會議決議，請德寶公司將竣工後尺寸與建照差異部分修正後立即寄送給建築師事務所，俾便向建管單位辦理變更設計。經過數日建築師事務所遲遲無動作，檢疫局 94 年 11 月 28 日防檢五字第 0941496296 號函說明：「三、...仍請 貴事務所依本局本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7 日第 28 次及第 30 次工務聯繫會議紀錄要求，儘速辦理申請事宜並積極向桃園縣政府建管單位說明，以盡應擔負之委託技術服務職責。」惟使用執照申辦期間，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2 月 10 日（95）成建所第 22 號函向桃園縣政府檢舉工地驗收缺失，目前正進行屋頂拆除重作工程，請暫停發照作業。桃園縣政府 95 年 2 月 20 日府工建字第 0950040425 號函表示，本案既因施工驗收缺失進行屋頂拆除重作作業中，自未符申請使用執照之條件。檢疫局 95 年 5 月 4 日防檢五字第 0951496126 號函請被付懲戒人針對面積不符與消防設備檢討提出因應方案，惟拒未答覆。檢疫局 95 年 5 月 17 日傳真函再度催請被付懲戒人儘速提出因應方案，被付懲戒人仍拒絕回復。被付懲戒人 95 年 6 月 7 日（95）成建所第 0087 號函竟表示：「八、至於申請使用執照乙節，.....貴局未完成審查作業及缺失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改善作業情形下，恕本事務所未能同意配合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作業，倘若 貴局仍一味要求先行辦理該項作業而規避缺失改善應依契約規定辦理時，為了 貴局維護管理之考量下，不排除函文副知相關建

管單位知悉明瞭。」居然於系爭契約外自行增加檢疫局之契約責任，謂檢疫局得先行辦理審查作業，否則不予辦理申請使用執照。檢疫局 95 年 9 月 18 日防檢五字第 0951496244 號函嚴正表示：「三、...消防面積變更作業需經貴事務所依消防法規書面檢討後提出變更資料，目前並無承包商須配合辦理事項。貴事務所一再推延拒不配合處理本案，造成本局相關損失悉應由貴事務所負完全責任。」綜上，被付懲戒人未依約履行提出補正資料，造成檢疫局無法如期使用系爭建築物，影響國家檢疫工作外，還需另外委聘專業人士辦理原屬相對人義務之工作。

2.被付懲戒人申覆理由略以：桃園縣政府 94 年 12 月 22 日府工建字第 0940359360 號函復本案准予建照變更設計，檢疫局 95 年 4 月 18 日防檢五字第 0951496109 號函：「有關消防會勘核准公文面積與使用執照申請面積不符乙節，請貴事務所於文到 7 日內與消防設備師檢討後提出因應處理方式。」此項消防變需做詳細現況調查，所以被付懲戒人多次發函告知檢疫局需其他廠商配合，檢疫局也為此事以 95 年 5 月 10 日防檢五字第 0951413076 號函向各承包商要求：「請貴公司儘速依本局『動植物檢疫中心新建工程』監造單位許文成建築師事務所要求事項，配合派員進駐工地執行各項工程應辦事宜。」針對檢疫局 95 年 9 月 18 日防檢五字第 0951496244 號函將消防變更轉交其他技師辦理，並於 95 年 10 月 25 日與被付懲戒人終止契約，被付懲戒人 95 年 10 月 16 日(95)成建所第 0198 號函為檢疫局作法嚴重抗議：「二、旨揭工程消防面積與使用執照申請面積不符乙案，本事務所於函文或工務會議中均明確敘明積極配合辦理，但因目前工程均在驗收階段，可否繼續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作業貴局並未明確告知，同期間貴局與烽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亦未定案，且於辦理消防作業檢討評估時，如本事務所於上開函中說明七所說明，因在近幾個月間豪雨未歇，

旨揭工程因未有完善管理維護，...，相關消防設施是否仍屬正常未能確定，另外已有部分水電設備遭竊，消防是否亦相同遭竊情形未能確定，雖然原審退原因消防部分僅有消防面積與使用執照申請面積不符，但考量現地未妥善維護管理且經工程現況檢討評估，屆時消防設備測試重新送審能否通過恐有疑慮，貴局自認為無承包商須配合辦理事項與事實不符，上述情形實須承包商辦理相關清查及測試，俾利後續消防工程變更設計作業辦理。」

(七) 未提供竣工文件清單：

- 1.桃園縣政府函附陳述書略以：據契約第3條五(二)「竣工文件及結算之審查」，係為被付懲戒人履行義務。被付懲戒人審查標準不一或拒絕審查，造成防檢局及土建廠商(德寶公司)無標準可依循。德寶公司多次提出竣工文件，檢疫局自95年1月3日第34次工務聯繫會議起多次敦促被付懲戒人審查德寶公司提出之竣工文件，提出審查清單，並以95年3月22日防檢五字第0951496080號函及95年5月4日防檢五字第0951496125號函等催辦，迄至95年10月25日終止系爭契約，未見被付懲戒人處理，造成檢疫局無法於工期內辦理德寶公司之驗收、結算。
- 2.被付懲戒人申覆理由略以：95年1月13日第35次工務聯繫會議有關土木工程竣工書圖文件補正作成結論：「1.有關工地現場聯繫窗口部分，建築師事務所指派王文治監造經理擔任，另請德寶公司加派二名人員進駐工地配合，俾能建立工地現場工程文件會同審機制。2.竣工文件應由二名品管工程師複核，並由主任技師簽章，於95年1月27日前完成審核作業。」惟未見德寶公司派出人員執行竣工文件製作，在德寶公司不提送文件的情況下，檢疫局反以95年3月22日防檢五字第0951496080號函要求被付懲戒人提出竣工文件清單，但竣工文件在工程合約內施工規範已明敘項目，在相關會議事務所也

不斷告知缺乏項目內容，由檢疫局 95 年 4 月 7 日防檢五字第 0951496100 號函告德寶公司說明：「三、另經查本工程施工及竣工補正清單已數次於工務聯繫會議確認，請貴公司儘速依契約規定補齊送交監造單位審核。」可知。本應提出竣工文件及其清單者應係德寶公司，被付懲戒人係負責審查，不能因德寶公司未能提出竣工文件，反而要求被付懲戒人提出竣工清單，並認為被付懲戒人未提出即有違反監造之責任。

(八) 未提供承包商之逾期總天數：

1. 桃園縣政府函附陳述書略以：據契約第 3 條五（十六）「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及確認竣工日期，並依工程契約規定提供工期檢討資料」，係為被付懲戒人履約義務。被付懲戒人執著檢疫局尚未核定馬莎颱風損害之 7 日改善期間，拒絕提出逾期天數。被付懲戒人可以先擱置該項爭議，先向檢疫局提出具體建議，嗣由檢疫局審酌相關情節，再行判斷。檢疫局 95 年 3 月 22 日防檢五字第 0951496080 號函請被付懲戒人提出逾期總日數，95 年 5 月 4 日防檢五字第 0951496125 號函再度函催；俟檢疫局就建築師怠惰履行職務部分製作一覽表，請其於規定期限內改正，被付懲戒人仍然置若罔聞，不予回應。造成檢疫局無法如實計算實際損害，向德寶公司求償；德寶公司重整，檢疫局僅能自行核算概估損害，甚至影響檢疫局參加關係人會議主張債權。
2. 被付懲戒人申覆理由略以：本件工程合約逾期訂有 20% 上限（德寶公司合約工程期限違約規定），且本工程德寶公司施工逾期早已超出 20%，檢疫局 95 年 3 月 22 日防檢五字第 0951434388 號函請被付懲戒人提出逾期總日數，其計算並無太大意義；另合約規定被付懲戒人是協助審查廠商工期，並不是負責提報，且在工期之計算上有太多困難之因素及問題，德寶公司原本即要提工期之仲裁，故不應檢疫局任意為一個合約外要求，即令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責任。

(九) 未提供土木建築工程第三人改正之價格計算依據，暨未提出建築工程終止契約後，工程結算應辦工作項目及期程：

1.桃園縣政府函附陳述書略以：據契約第3條五(十六)「辦理工程竣工結算及確認竣工日期，並依工程契約規定提供工期檢討資料」，係為被付懲戒人履約義務。系爭工程已達初驗階段，僅因德寶公司財務狀況不佳宣告重整，致使檢疫局得重新辦理招標，委請被付懲戒人估算大概後續需花費金額，被付懲戒人95年4月29日(95)成建所字第0058號函竟然估算高達3億783萬4,000元，此與系爭工程發包價格4億2,780萬元差距不大，被付懲戒人重估修繕價格為系爭工程發包價格之72%，將使本工程之預期完工價格為原工程契約之1.72倍，顯違常理。檢疫局95年5月10日防檢五字第0951496127號函請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後3日內說明估算金額依據，被付懲戒人95年8月18日(95)成建所字第0142號函指出：「六、...貴局仍執意採辦理契約終止而非契約解除，似有圖利德寶公司之疑慮...八、...至於要求本事務所辦理結算乙節，無論土木建築或水電工程，目前均在驗收階段，貴局為主驗單位，但所辦理之驗收程序未完備前如何完成結算作業...。」檢疫局與德寶公司於95年7月20日終止契約，其後應辦理結算工作，結清與德寶公司之間債權債務，被付懲戒人居然以驗收階段為託辭藉故不理。另檢疫局與德寶公司於95年7月20日終止契約後，為利後續工項推動，請被付懲戒人告知該如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檢疫局非工程專業人員，傾聽專業人士建議為上策，被付懲戒人相應不理外，對於工程結算堅持檢疫局應「解除」與德寶公司工程契約，非「終止」工程合約為由，威脅訴請檢調單位偵查檢疫局之官員瀆職，按針對與德寶公司工程合約之「解除」、「終止」為法律判斷事項，況且不干被付懲戒人之事由，居然持該等理由拒絕辦理工程結算。又被付懲戒人未依約協助檢疫局於工程契約終止後結算工程款，為辦理工程結算驗收事

宜，檢疫局遂委託專業技師辦理工程完成數量值結算鑑定作業，檢疫局爰另案對被付懲戒人提出追償。

- 2.被付懲戒人申覆理由略以：要求提出第三者改善費用主要是因德寶公司要求財務疏困，被付懲戒人95年4月29日（95）成建所第0058號函告知檢疫局說明：「二、旨揭工程之未完成改善之待辦事項請三者改正部分，因目前尚有未釐清各待辦事項，故所檢附之第三者改正費用計新台幣參億零柒佰捌拾參萬肆仟元整(307,834,000元)為概算用僅供參考，旨揭工程應俟依合約相關規定完成竣工文件補正、設備試車、教育訓練、檢驗及驗收等作業待釐清辦理事項完成後，方能計算第三者改正之金額。」檢疫局95年5月5日傳真：「請貴事務於本年5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傳真說明貴事務所日前提送之檢疫中心請第三者改正之概估價格表之計算依據。」被付懲戒人95年5月24日（95）成建所第0077號函復說明：「有關旨揭工程因目前尚未釐清各待辦事項，故僅能依據現況予以評估概算金額...。」檢疫局於95年10月25認為被付懲戒人無履約之誠意並將其終止契約。檢疫局另找土木技師公會鑑價進行改善也需三億多，與被付懲戒人估計相差無幾，半年後就以這些理由將被付懲戒人終止契約。另依照合約之規定，檢疫局應解除與德寶公司間之合約，並請求所受損失之賠償，被付懲戒人係履行監造之責任，告知檢疫局應解除與德寶公司間之合約，才符合約所規定之條件及情況，為使檢疫局能正視此一問題，避免日後不斷衍生其他爭議，故應終止或解除與德寶公司間之契約，應先為處理及確認，並非被付懲戒人故不依檢疫局之指示。

（十）監造建築師自94年9月26日起不出席工程主辦機關召開之任何工程聯繫協調會議或至工地督導：

- 1.桃園縣政府函附陳述書略以：被付懲戒人於94年9月26日自參加第27次工務聯繫會議後，即未出席任何工務會議或至工地督導，檢疫局94年12月6日防檢五字第0941496313號函

請渠改善。經檢疫局業務組電話聯繫計畫審查進度，被付懲戒人皆以審查事項已委由其事務所人員辦理為由，不清楚審查情形，經檢疫局 95 年 5 月 18 日防檢五字第 0951414354 號函請授權具有代理權限之人出席會議，被付懲戒人不是藉詞不出席，工務聯繫會議僅王文治監造經理出席，建築師事務所於會議紀錄寄達後，又來函本局提出異議，推翻會議結論。經檢疫局屢次函請建築師事務所改善，告知該事務所倘有不同意見應於開會時提出。

2.被付懲戒人申覆理由略以：被付懲戒人並非如檢疫局所說第 27 次會議後就拒絕參加任何會議，而係考量工程需要及自身健康狀況審酌參加，由檢疫局局長等主持的重大會議被付懲戒人都會參加，另未能親自參加之會議，亦有經檢疫局核定之事務所工程人員參加，況且至少系爭工程第 35 次工務聯繫會議，被付懲戒人即有參加且於會議紀錄上簽名。

三、按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次按「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業有明定，本件被付懲戒人未本於建築師應盡之義務，監造不實之缺失依據桃園縣政府 97 桃建懲字第 001 號府工建字第 0970450858 號決議書所載概有：道路瀝青層及級配層施作厚度不足、植栽樹種水石榕及濱紅豆栽植不實、犬貓舍不銹鋼無菌室隔間材質施作不符及彩鋼相關工程材質施作不符、野生動物舍 C6 棟菱形網網目施作不符、K1 棟及 K2 棟水塔結構施作尺寸減小、I4 棟消毒管制站大門口高度施作過低、基地北側後期發展區施作高程過高及圍牆施作高度不足、管理中心大門口二柱施作尺寸過小及東側空間施作尺寸加大不符設計圖面、溫網室鋼結構體基腳施作不符設計規範、屋頂鋼構工程未施作螺栓及

鋼柱未接續於基座、未善盡告知應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之義務、未依約提供竣工文件清單、未依約提供承包商之逾期總天數、未提供土木建築工程第三人改正之價格計算依據、未提出建築工程終止契約後工程結算應辦工作項目及期程、自 94 年 9 月 26 日起不出席工程主辦機關召開之任何工程聯繫協調會議或至工地督導等，涉及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業經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查證屬實。另被付懲戒人於 95 年 10 月 25 日經檢疫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中止契約者」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申訴駁回(96 年 6 月 29 日第 207 次委員會訴 0950429 號申請審議判斷書)，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3115 號裁判書判決許文成建築師之訴駁回，又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4981 號裁判書裁定上訴駁回，維持原處分，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許文成建築師事務所確為不良廠商，應自刊登之次日起 1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又被付懲戒人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6 年度建字第 268 號之判決結果，應給付檢疫局新台幣 2,295 萬 5,071 元在案。是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之情形。

四、惟依據桃園縣政府上開決議書事實一、所載略以：「...土建、水電工程則分別於 91 年與德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德寶公司）及烽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烽鼎公司）簽訂...因施工廠商相繼發生財務困難，無法完成初驗瑕疵改善、功能測試及教育訓練等工作，檢疫局遂依契約規定於 95 年 7 月及 10 月與德寶公司及烽鼎公司終止契約...。」足見土建及水電工程廠商於工程初驗階段有施工瑕疵，且已無法配合履行契約相關事項，尚不宜將所有責任歸責於建築師；次按桃園縣政府上開決議書稱，許文成建築師提報監造計畫書時間逾期 9 日部分事項，係屬履行契約瑕疵，得依據契約相關罰則或另行協調處理，尚非得據以懲戒之事實。是本件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情事，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 1 年」處分，尚嫌過重，本案原處分變更，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6

個月」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